

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5 年新野县第一批农村
公路路网改善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5 年新野县第一批农村
公路路网改善建设项目

甲方单位： 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乙方单位： 河南畅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施工合同

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5 年新野县第一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畅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5 年新野县第一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新野县境内

3.工程内容：该批路网改善建设项目涉及 18 条路线，合计 21.51 公里（其中三级公路 3.44 公里，四级公路 18.07 公里）路面宽 3.5 米—6.5 米，路面类型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或水泥混凝土路面。

二、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06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陆拾伍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整
(¥ 16658301.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按量计价。

3. 工程款支付：

①乙方人员、机械、主要施工材料进场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②工程进度达到 80%时，根据提交的支付申请，经认可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在支付中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③工程验收合格后提交验收证书等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④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款的 97%。余款 3%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或保函方式）待缺陷责任期（1 年）满后退还。

4. 履约保证金：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学海

七、其他约定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技术资料交付：施工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

图纸；交工验收申请时提交质量文件，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验收程序。

5. 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设备由施工人自行提供且能满足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施工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发现材料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施工人调换或者补齐。发包人不得指定施工人购入由其指定的材料、构配件或设备，不得要求施工人必须向其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购买材料或设备。

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①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②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③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7. 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③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按照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8. 测量放线：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开工前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9. 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增加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②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③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④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依据施工期间同期南阳市造价信息。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2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2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1.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1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13. 竣工验收：待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新野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1月17日

承包人：(公章)

河南畅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1月17日



合同专用章